

使用位於將軍澳第67區的全新土地 作國際學校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使用位於將軍澳第67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的建議，以滿足近年社會就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及回應在西貢區設立國際學校的訴求。

背景

2.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我們亦多次接獲在西貢區設立國際學校的要求。

3. 根據我們去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預計到了2016/17學年，將會有約4 200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短缺的情況。我們正從三方面著手籌劃未來數年的工作，以有效地應付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土地發展國際學校、尋求現有國際學校善用現有校舍和土地增加學額，以及加強網上的資源便利現有國際學校擴建或重建的工作。我們在本年4月分配了三所分別在東區、南區和觀塘區空置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發展之用，預計在2016/17學年或之前提供約1 150個小學學額和210個中學學額。

具體建議

4. 我們建議使用位於將軍澳第67區的全新土地永久用作國際學校發展，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在決定區內土地的最適合用途時，我們會考慮社區的意見、土地的用途、面積、地點、區內人口的背景、配套設施、區內整體的教育需求等因素。

5. 根據我們就公營學校學位供求情況的最新推算，西貢區內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學額在未來數年可滿足需求，暫時無需建立新的公營學校。另一方面，我們一直致力為設施遜於標準的學校改善校舍設施。例如透過重置計劃，協助這些學校遷往新建校舍，為它們改善設施，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就此，我們已在區內預留其他劃作學校用途的土地，配合區內學校的發展及其他教育用途，包括用作重置學校以改善學習環境等。用作重置現有學校的土地，一般會按現行的校舍分配工作的機制以公開競逐形式進行分配。如競逐的學校條件相若，則與被分配的土地位處同區的學校將獲優先考慮。我們過往亦有不少例子，分配土地或校舍予同區的學校作重置用途。此外，第67區的全新土地在規劃時已獲預留作學校用途，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區內其他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

預計提供的學額數目

6. 全新土地位於唐賢街，面積約15 790平方米，規劃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關位置圖載於附件。按面積計算，我們預計該土地可興建一所提供不少於1 300個學額的國際中、小學校舍，提供非本地課程。由於國際學校不是根據地區劃分而收生，收錄的對象亦與本地學校不同。另外，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國際學校主要滿足海外家庭的教育需要，政府將一如以往要求獲分配土地的辦學團體，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錄取最少70%非本地學生。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學校不會對區內的學校造成影響。

分配機制

7. 根據現行機制，我們會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競爭的中央統籌機制把土地分配予辦學團體作指定學校用途，包括發展國際學校。在這個機制下收到的申請，會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非官方人士及政府人員所組成。審批申請的過程嚴謹而仔細，當中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辦學計劃書的質素、申請團體的管理、架構、往績和財務計劃；申請團體提供的課程、學術評審工作、向學生提供的支援；以及申請團體的收生政策和目標學生能否回應社會的需求等。

獲分配土地後的安排

8. 在上述土地營運的國際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此外，為配合現時加強學校問責的政策，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以訂明辦學條款和條件，以及質素保證的要求。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成功獲分配土地的團體須自資興建校舍。它們通常可以以象徵式地價租用土地。另外，獲得土地興建校舍的團體可根據現行政策，透過教育局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興建校舍的免息貸款。貸款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

區內人士的關注

9. 我們得悉區議會及社區人士對使用該土地有不同的關注。我們會要求獲分配該土地的辦學團體擔當良好鄰舍的角色，例如在進行建校工程時，必須以減低對區內居民生活環境的影響為考慮。我們亦會要求辦學團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安排，提交詳盡的處理方案。

校舍分配工作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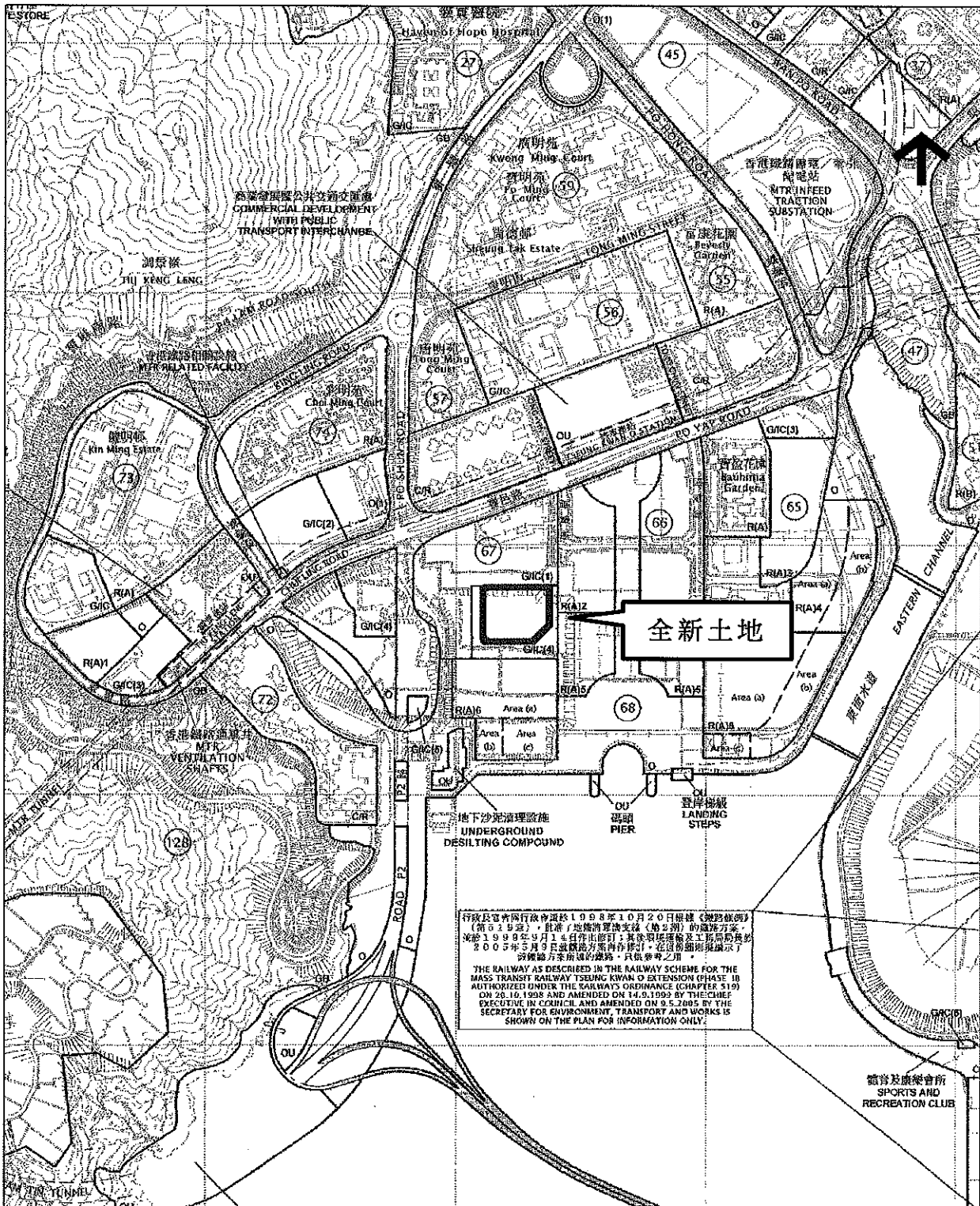
10. 我們計劃在本年內就使用該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邀請意向表達，了解國際學校的發展需要及對使用有關土地的興趣。我們將會根據意向表達的反應，透過上文第7段的機制，進行分配工作。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和支持使用上述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的建議。


教育局
2013年11月

將軍澳第67區的全新土地位置圖



行政長官曾鈺成於1998年10月20日根據《鐵路條例》(第612章) 宣佈了地鐵將軍澳支線(第二期)的興建。並於1999年4月1日委任由修訂其後項地庫及工務局局長於2005年5月9日邀請各方參與修訂。在這份圖則顯示了該鐵路方案所選的鐵路、只供參考之用。

THE RAILWAY AS DESCRIBED IN THE RAILWAY SCHEME FOR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PHASE II) AUTHORIZED UNDER THE RAILWAYS ORDINANCE (CHAPTER 519) ON 20.10.1998 AND AMENDED ON 14.9.1999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ND AMENDED ON 9.5.2005 BY THE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S SHOWN ON THE PLAN FOR INFORMATION ONLY.

| | | |
|-------------------------------|---|---|
| Reference | Area 67 TKO (Sec Site 1) Area :6950 sq.m (about) |  PLANNING DEPARTMENT |
| Extracted from | | |
| OZP Plan No. : S/TKO/18 | Scale 1: 10000 | SK 3b |
| Exhibition Date : 07-May-2010 | | |
| Date : 17-September-2010 |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 3 |